



新北市政府預算編製暨跨域整合、資源配置之精進作為

新北市為全國第一大城市，但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，致使財政結構無法大幅改善，年度預算中扣除人事費、法定社福及基本業務支出，可投入公共建設的資源著實有限，但新北市政府積極整合各方力量及資源，即使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，仍能積極因應相關施政需要，展現豐碩成果。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（林科長玉敏、徐專員同郁、林股長鈞培）

壹、前言

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，為滿足龐大的公共服務與建設需求，新北市政府除爭取中央資源外，亦積極推動各種健全預算作為，妥適分配有限資源，促進資源運用效益，期能完成全市整體基礎建設及達成「在地就業、在地就學、在地就養

及在地樂活」之施政目標。

貳、制度面各項精進作為

一、推行歲出額度制

新北市政府於籌編 102 年度總預算案時推行歲出額度制新措施，採由上而下供給導向，透過各主管機關積極落實自我

管理，全盤檢討現有計畫及預算，將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，以達成降低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，進而推動財政健全發展。

二、制訂災害準備金動支原則並修正動支程序

為使面臨天然災害時，災害準備金之運用更具彈性，新

北市政府於 102 年底修訂災害準備金動支原則，將申請動支災準金改逐案審查，使救災經費的運用更為嚴謹，另亦檢討修正動支程序，各區公所不透過業務主管機關，改為自行府簽提升其作業效率。

三、制定宣導品及紀念品採購原則

為使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品及紀念品採購有所遵循，充

分發揮其功能及效益，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6 月制定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品及紀念品採購原則」，要求辦理該類採購時需與業務推動相關或具必要性，且應評估合理需求量，並力求樸實簡約，兼具環保、實用及安全性，又各機關宣導業務相同或相似者，則以統一規劃辦理採購為原則。

參、業務面各項節流作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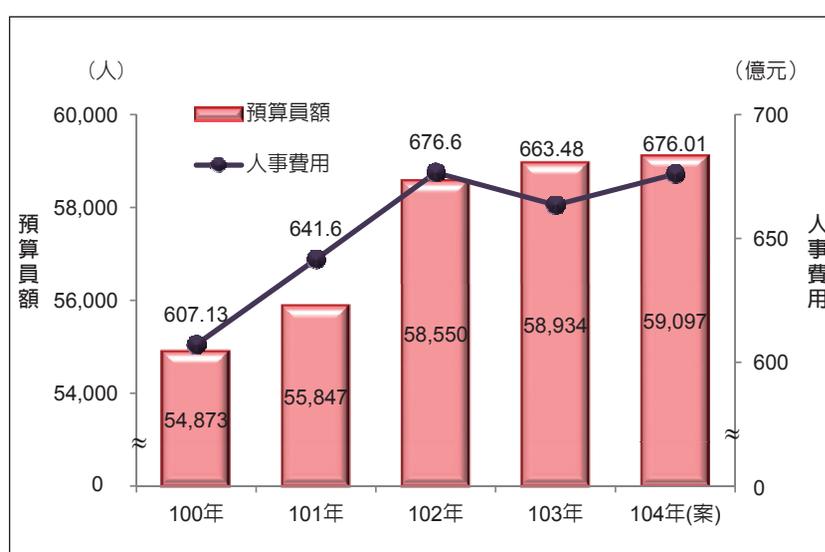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嚴格控管人事費

為避免人事費賸餘排擠其他項目經費，改制後新北市政府更為積極控管人事費，於編列概算時除考量實際需求與執行情形外，因晉級與請增員額而新增部分原則不予核給額度，並以提高「各類員工待遇準備」編列數因應，增加預算支用彈性。爰人事費並未隨員額增加而大幅上升，且至 103 年度不增反降，較 102 年度減少 13.12 億元（圖 1）。

二、逐年精簡臨時人員

考量臨時人員進用過程不如正式人員嚴謹，且負擔之工作較屬庶務性質，爰新北市政府以總額概念進行精簡，101 年起每年精簡 5%，以溫和漸進出缺不補方式控管，並配合政策每年刪減 5% 臨時人員預

圖 1 新北市 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員額與人事費用趨勢圖

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註：(1) 101 年度增列待遇調整 3%。

(2) 102 年度含接管 12 所國立高中職增列 24.28 億元。

(3) 各項資料包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。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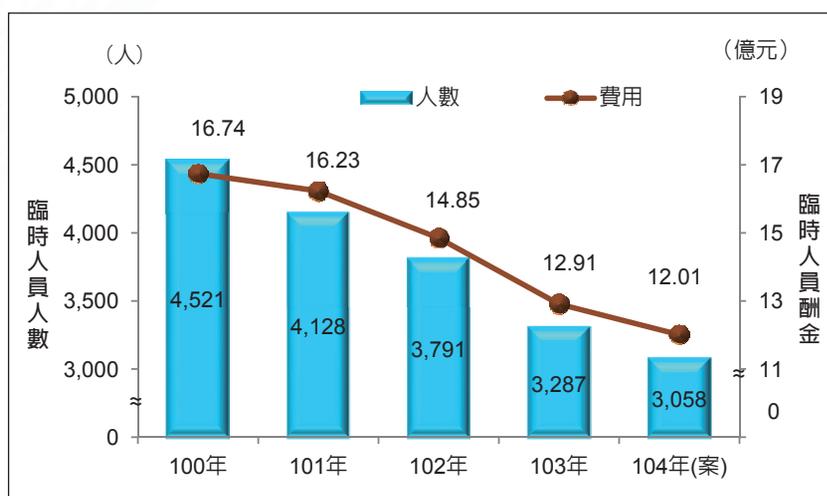
算額度，以逐年達成精簡目標（圖 2）。

志工人力除可改善現有人力不足情形外，並可節省計畫執行經費。惟新北市政府鑑

於志工人數增加迅速，由 102 年度 10.56 萬人增加至 104 年度 12.47 萬人，為避免各類志工預算大幅成長，自 102 年起訂定推展志願服務之一致性原則，另服務性質類似之志工，訂定相同編列標準，且逐年檢討經費合理性，爰 104 年志工人數較 102 年成長 18.1%，但預算卻減少 1.1%（圖 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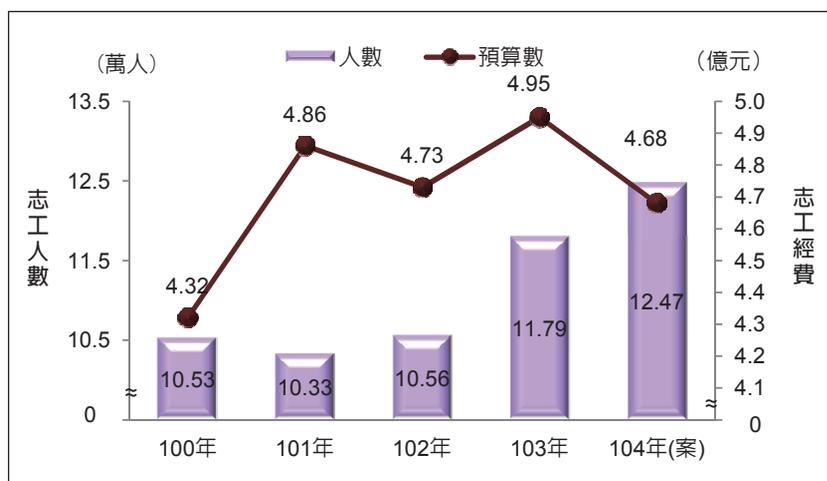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討合理志工經費

圖 2 新北市 100 年至 104 年度臨時人員編列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圖 3 新北市 100 至 104 年度志工經費編列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四、大幅精減活動經費

考量部分活動經費係屬消耗性支出，新北市政府於控管活動經費上，除總經費需逐年精減一定比例外，重大活動亦須經先期審查通過後始得編列，另要求籌辦活動時，機關公所相同節慶活動應加以統整，並整合在地藝文資源，鼓勵民間資源投入，以增加民間參與及節省公帑。藉此，104 年活動經費已較 102 年縮減 27.6%（下頁附表）。

五、以 PFI 概念進行路燈置換

有鑒於公共建設常礙於法令、經費或人力不足等因素，致工程進度受限，爰新北市創全國首例，將全市 22 萬盞路燈換裝作業及其後續 6 年之維護工作，運用 PFI (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，民間融資提案) 概念，於不增加原有經費下，在 103 年底前完成發包，預計 1 年內可完成全市節能路燈換置作業，除可提早讓市民享受成果外，更可替市府節省 8.4 億元電費，相當於減少 9,775 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，落實節能減碳及永續環境理念。

肆、結語

隨著政府職能擴充，人民對政府提供之服務要求，在質與量上都大幅增加，惟新北市政府財政情勢嚴峻，在財政收

附表 新北市 100 至 104 年度活動經費編列情形表

年度	活動經費 (千元)	與上年度比較	增減比率
100 年	568,496	-	-
101 年	552,505	-15,991	-2.81%
102 年	485,266	-67,239	-12.17%
103 年	418,922	-66,344	-13.67%
104 年 (案)	351,539	-37,383	-8.92%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前，歲出難有大幅成長空間，在資源有限下，提升使用效益更顯重要，而預算編列在資源配置上占極重要角色，因此新北市政府不斷調整精進預算健全作業，使資源可最有效利用，同時積極引進民間資源，發揮公私協力綜效，除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外，更可提高民間參與、爭取在地支持，未來新北市政府仍將秉持「資源有限、服務無窮」之理念，賡續精實各項施政，為市民創造福祉，使新北市成為永續發展城市。

參考文獻

1. 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。
2. 新北市政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 (草案)。
3. 楊敏瑞 (2013)，向前走，用心做 - 新北市主計業務，主計月刊，689，63-66。
4. 廖素娟 (2014)，效率的新北、蛻變的主計業務，主計月刊，699，6-13。❖